

辽宁科技大学网上商城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的意见》（财采〔2018〕66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管理的意见》（财采〔2019〕53号），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，提高采购效率、降低采购成本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，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《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目录》内的，单笔采购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，必须按本细则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招标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网上商城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管理网上商城采购，包括：发布各单网上商城号；受理网上商城采购申请；审核网上商城采购订单；复核网上商城采购结果；调处网上商城采购投诉。

第四条 各单负责网上商城采购的日常工作，包括：完成采购申请、下单、到货、报账等。

第五条 网上商城采购费用必须按照国家和费用管理相关规定，由费用管理部门和管理部门负责审核。

第 城采购 程

()

根 采购 额标 规定,单 采购 额 1
的 报 材 , 单 城采
购;单 采购 额 1 (含) 5 的 ,
《 大 分 采购 表》,报 标采购管
备案, 单 城采购;单 采购 额 5
(含) 的 , 采购范畴, 按
采购 报材 , 标采购管 城采购。
城采购 的 不 单 ,
过 道采购的, 附 城 关
材 ,报 标采购管 ,按 《 大
标采购管 办法 () 》规定 采购。

(二) 采购

登 城, 单 购 关 , 标采购管 按
府 关 策 , 订单 并 备 。

() 供

城电 根 订单供 , 过 递 , 当
场 , 过。 订单不符,

。

() 固定 产

城采购的 额 达到 固定 产 标 (

500 、 备 1000) ， 按 关规定到国 产管
处办 固定 产 。

() 付 报

城采购的 付方 分 : 到付 和
付。
单采购 ， 按 电
付方 。

1. 到付 : 到 ， 本 公 当场 付
， 并 2 到财 处报 ， 防 出 超 产
。 报 导 不 产 的， 本
负 。 单 采购 额 1 的必 公 付。

2. 付: 到 ， 2 到财 处 成
报 。 财 处 报 成 15 ， 过电 方
次 额 付给电 。

采购 额 1 的到财 处办 报 供发
和 城 。 采购 额 1 (含) 5
的到财 处办 报 供《 大 分 采购
表》、发 和 号， 过 道采购的， 标
采购管 ， 附 城 关 材 。

第 城的电 府 关部 订 ，
各单 城采购 ， 个订单 动 成采购 。

第八 城 的 保和 服 按电 承 ，

、调 等， 电 。

第 城采购的 不含 安 、调 等服
， 过购 服 方 供服 的供 。

第 城采购 府采购的 方 ， 关
必 格按 关规定 工 ， 保 法 规。 反采购
程 ， 不 报 ， 成 果的 根 关规定 处 。

第 本 标采购管 负 ， 发

。

附： 府采购 城采购 ()